

名稱：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8 月 07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申請放射性廢棄物處理、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者（以下簡稱申請者）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。
- 二、政府依法設立之機關（構）。
- 三、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，其最低實收股本總額如下：
 - （一）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貯存設施：新臺幣一億元。
 - （二）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：新臺幣十億元。
 - （三）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：新臺幣一百億元。

申請者為非營利之機關（構）時，其設立基金之財產總額最低限制，準用前項第三款之規定。

第 2-1 條

申請者應於申請前，於場址所在地區擇適當地點，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申請者應將前項說明會之時間、地點、方式、設施申請案名稱及安全分析說明資料，於說明會三十日前刊載於新聞紙及申請者之網站，並於適當地點公告與通知下列機關（構）及人員：

- 一、中央政府有關機關（構）。
- 二、設施場址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及其鄰接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
- 三、設施場址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，及其鄰接之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。
- 四、設施場址所在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之村（里）長。

申請者應於第一項說明會後六十日內作成紀錄，並彙整意見及參採情形，函送主管機關，同時公開於申請者之網站至少三年。

第 3 條

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安全分析報告及財務保證說明，送主管機關審查並繳交審查費。

放射性廢棄物處理、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興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，申請者應於主管機關作成審查結論前，檢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資料。

第 4 條

前條第一項安全分析報告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綜合概述。

- 二、場址之特性描述。
- 三、設施之設計基準。
- 四、設施之組織規劃、行政管理及人員訓練計畫。
- 五、設施之安全評估，含預期之意外事故評估。
- 六、輻射防護作業及環境輻射監測計畫。
- 七、品質保證計畫。
- 八、消防防護計畫。
- 九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。

前項安全分析報告除應載明前項之事項外，申請處理或貯存設施建照執照者，應增列除役初步規劃；最終處置設施應增列封閉及監管規劃。申請高放射性廢棄物處理、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者，應再增列保安計畫及料帳管理計畫。

申請興建之設施附屬或相鄰於既有核子設施者，第一項安全分析報告應載明之事項，得引用該核子設施最新版安全分析報告之內容。

第一項安全分析報告所載明與設施安全有關之評估方法及數據，申請者應檢附明確充分之佐證資料。

第 5 條

前條第二項保安計畫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保安工作之組織、管理及訓練。
- 二、保安區域之劃定及管制。
- 三、周界實體阻隔物、入侵偵測及警報監視系統。
- 四、保安通訊設施及與警察機關協調支援事項。
- 五、保安系統測試、維護及各項紀錄保存。
- 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。

第 6 條

申請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貯存設施建造執照者，其財務保證說明應載明負擔設施興建、運轉及除役所需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；申請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者，其財務保證說明應載明負擔設施興建、運轉、封閉及監管所需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。

第 7 條

主管機關收受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書件後，認有應補正情形者，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，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，屆期末補正或補正書件不符規定者，主管機關不受理其申請案。

第 8 條

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，將申請案公告展示期滿後，應於六十日內將個人、機關或團體所提書面意見彙整，舉行聽證，並於三十日內作成紀錄。

第 9 條

主管機關收受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書件後，應於下列期限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之：

- 一、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貯存設施：六個月。

二、高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貯存設施：十個月。

三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：一年。

四、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：三年。

第 10 條

前條審查期限，自申請者備齊書件，向主管機關繳交審查費之日起算。

前項審查期限，不包括下列期間：

一、相關主管機關釋示法令或會商其他機關（構）未逾六十日之日數。

二、其他不可歸責於主管機關之日數。

第 11 條

第九條審查結論認為應不予許可者，主管機關應駁回申請案。

第 12 條

第九條審查結論認為應予許可者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者繳交證照費後，發給建造執照。

第 13 條

本辦法所定申請書表及證照之格式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14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